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太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琬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5日108年度金字第91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貳萬零伍佰零捌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 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琬琦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7萬3,7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0,50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

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